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福瑞达 编号:临2025-016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张红阳先生不再担任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秘书职务，由前总经理薛青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总经经理（代总经理职责）高春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核通过，聘任徐伟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临2025-017）。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6月25日14:3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8）。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福瑞达 公告编号:2025-018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适用指引》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A股股东	投票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在2025年3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议程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股东参加投票指南》。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所有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加后品种优先股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市网上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加后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3 鲁商福瑞达 2025/6/19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交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25年4月22日，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登记。

2.经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并向昆明中院报告后，本次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律师事务所（辅助机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刘嘉诚律师。

3.昆明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有利于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审计评估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充分沟通和协调，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方案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重整工作效率。

4.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审计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戒线时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权人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经审查，为有识别力的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登记。预重整期间，应注意以下事项：

9.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质量、企业运营、财产保全以及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情况，必要时全面调查债务人经营情况；

10.监督债务人履行重整期间应尽的义务，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11.债务人经营情况，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12.勤勉尽责，妥善维护财产价值；

13.与债权人、投资人等利益相关人进行协商，推动形成重组方案；

14.在保护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前提下，遵照及时、全面、准确、合法的原则，向债权人、投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对重整计划有影响的信息并配合核查披露内容；

15.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第一方机构开展尽调、评估等工作；

16.妥善保管持有的经营性财务印鉴、账簿、文书等资料；

17.清理公司资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18.充分尊重债权人，诚信对待债权人，并依法履行重整义务；

19.完成预重整相关其他工作；

20.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履行下列职责：

21.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质量、企业运营、财产保全以及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情况，必要时全面调查债务人经营情况；

22.监督债务人履行重整期间应尽的义务，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23.债务人经营情况，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24.勤勉尽责，妥善维护财产价值；

25.与债权人、投资人等利益相关人进行协商，推动形成重组方案；

26.在保护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前提下，遵照及时、全面、准确、合法的原则，向债权人、投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对重整计划有影响的信息并配合核查披露内容；

27.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第一方机构开展尽调、评估等工作；

28.妥善保管持有的经营性财务印鉴、账簿、文书等资料；

29.清理公司资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0.充分尊重债权人，诚信对待债权人，并依法履行重整义务；

31.完成预重整相关其他工作；

32.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履行下列职责：

33.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质量、企业运营、财产保全以及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情况，必要时全面调查债务人经营情况；

34.监督债务人履行重整期间应尽的义务，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35.债务人经营情况，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36.勤勉尽责，妥善维护财产价值；

37.与债权人、投资人等利益相关人进行协商，推动形成重组方案；

38.在保护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前提下，遵照及时、全面、准确、合法的原则，向债权人、投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对重整计划有影响的信息并配合核查披露内容；

39.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第一方机构开展尽调、评估等工作；

40.妥善保管持有的经营性财务印鉴、账簿、文书等资料；

41.清理公司资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42.充分尊重债权人，诚信对待债权人，并依法履行重整义务；

43.完成预重整相关其他工作；

44.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履行下列职责：

45.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质量、企业运营、财产保全以及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情况，必要时全面调查债务人经营情况；

46.监督债务人履行重整期间应尽的义务，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47.债务人经营情况，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48.勤勉尽责，妥善维护财产价值；

49.与债权人、投资人等利益相关人进行协商，推动形成重组方案；

50.在保护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前提下，遵照及时、全面、准确、合法的原则，向债权人、投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对重整计划有影响的信息并配合核查披露内容；

51.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第一方机构开展尽调、评估等工作；

52.妥善保管持有的经营性财务印鉴、账簿、文书等资料；

53.清理公司资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54.充分尊重债权人，诚信对待债权人，并依法履行重整义务；

55.完成预重整相关其他工作；

56.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质量、企业运营、财产保全以及涉诉、涉仲裁、涉执行情况，必要时全面调查债务人经营情况；

57.监督债务人履行重整期间应尽的义务，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58.债务人经营情况，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59.勤勉尽责，妥善维护财产价值；